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燈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燈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上午11時許」，更正為「上午12時3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簡燈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顯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、素行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末查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1台及車廂內之現金新臺幣2,0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已實際由被害人廖家瀚領回，此據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（速偵卷第23頁反面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（速偵卷第37頁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3 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金湘雲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速偵字第264號

22 被 告 簡燈光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24 巷0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簡燈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
30 年2月1日上午1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(大
31 潤發中壢店)前，見廖家瀚（未提出告訴）所有之車牌號碼

0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即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發
02 動電門竊取上開機車及車廂內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現金。
03 嗣經廖家瀚發覺機車遭竊遂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燈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家瀚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
08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9 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
10 照片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12 之上開車輛、現金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13 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蔡正傑